



热点透视

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 筑牢注册制改革之基

视觉中国图片

8日提请审议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在回顾2021年工作时指出，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。设立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，联合公安部、中国证监会专项惩治证券违法犯罪，集中办理19起重大案件，指导起诉康得新案、康美药业案，助力依法监管资本市场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当前，A股市场投资者数量已突破2亿。在全市场注册制渐行渐近的背景下，加强投资者保护具有重要意义。接受中国证券记者采访的代表委员认为，投资者保护是注册制改革的基石。市场各方需共同努力、多措并举，加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，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，推动注册制改革行稳致远。

●本报记者 倪铭娅 翁秀丽

筑牢基石 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

根据中国结算数据，自2019年3月突破1.5亿以来，A股市场投资者数量不断增长，到2022年2月25日已达20000.87万。

投资者是资本市场发展之本。全国人大代表、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说，健全投资者保护体系，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，是站稳资本市场人民立场，在监管中践行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应有之义。

在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的大背景下，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的重要性凸显。正如证监会副主席王建军所言，能否保护好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是衡量注册制改革成功与否的一个关键标准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表示，注册制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改革，维护好投资者利益是保障我国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、全面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关键一环。注册制改革对投资者的影响是挑战与机遇并存。一方面，注册制改革会使投资者面临多样性的投资问题；另一方面，有利于投资者结构优化，加深投资者对价值投资理念的深入理解。

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需要资本市场各方共同努力。朱建弟说，投资者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，既需要各方主体齐心协力，更需要配套的制度、有效的监管、严厉的处罚，针对不同风险事项，精准施策，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安全感，努力打造规范、透明、开放、有活力、有韧性的资本市场。

成效明显 立体追责体系初步形成

随着投资者数量持续增长，监管部门围绕投资者保护基础制度建设、体制机制创新、理念文化培育、依法维权救济等方面开展大量工作，形成有效合力，行政处罚、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的立体追责体系初步形成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取得明显成效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冯艺东表示，近年来，证监会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延续“零容忍”态度，严厉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、违规信息披露等证券欺诈行为，资本市场生态得到改善，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显著提高。

从法治建设方面看，新证券法中



全国政协常委、中国进出口银行党委书记、董事长胡晓炼： 保障资源投入 加大金融创新

●本报记者 石诗语

2022年全国两会期间，全国政协常委、中国进出口银行党委书记、董事长胡晓炼日前向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，进出口银行将继续保持外贸信贷投放的稳定性与连续性，为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期、稳定的金融支持。

胡晓炼说，长期以来，进出口银行以支持外贸进出口为重点，发挥政策性金融的逆周期调节作用，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，加大外贸领域信贷资源配置，保障外贸企业资金需求。同时，巩固提升外贸产业基础，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，支持跨境电商、海外仓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。

最新数据显示，截至2021年末，进出口银行外贸产业贷款余额2.39万亿元，同比增长超17%。

“我们重点加大了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力度。”胡晓炼表示，“我们运用科技手段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赋能，通过大数据精准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库中有订单、有市场、有前景的企业，特别是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、单项冠军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。通过供

应链融资产品，帮助解决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问题。”

据了解，近两年我国外贸增长较快，质量持续提升、结构不断优化、新业态加速发展，展现了强劲的韧性。同时也要看到，受新冠肺炎疫情、缺芯缺柜、汇率波动、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，外贸发展的环境复杂严峻，面临挑战。

对此，胡晓炼表示信心满满，下一步进出口银行将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，着力支持贸易促稳提质，培育竞争新优势。

“保障资源投入是首要的，我们将继续保持外贸信贷投放的稳定性和连贯性，为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期、稳定的金融支持。”她说。

在金融创新方面，她表示，要更好支持外贸小微、绿色贸易、新业态新模式等发展。同时，继续深化外部合作，通过银政、银保、同业合作等，凝聚支持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合力。例如，高标准服务进博会、服贸会、广交会等重点展会，优化专项金融服务方案。此外，一如既往做好风险防范化解，在支持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白鹤祥： 加快制定金融稳定法 完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



●本报记者 彭扬

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白鹤祥日前建议，加快制定金融稳定法，确保金融风险的监测、预警、处置等工作“有章可循”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。

具体而言，完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应从四个着力点入手。首先，完善金融稳定机制，以更加精准务实的举措，不断提升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性，更好地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；进一步畅通投资者依法维权赔偿渠道，完善投资者保护基础制度，引导督促市场经营机构主动做好投保工作，培育理性投资者队伍，夯实投保工作基础保障。

其次，完善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预警、早期干预机制。白鹤祥建议，完善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制度，建立全国统一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，强化部门之间的金融风险监测数据和信息共享，提高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的及时性、前瞻性。构建系统性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，充分发挥存款保险机构早期纠正作用，引导金融机构建立恢复与处置计划，坚持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纠正，将风险化解于苗头阶段。

再次，建立健全金融风险处置机制。白鹤祥提出，建立高效联动、统筹协调的处置机制，明确金融风险处置的法定程序，丰富市场化、法治化的处置手段和工具，形成一套完整有序、公开透明的处置规则，进一步提升处置效率，阻遏风险的扩散和蔓延。明确金融风险处置资金来源、损失分摊机制等，给市场形成安全的、稳定的预期，打破刚性兑付，强化市场纪律，防范道德风险，实现风险处置的“成本最小化”。

此外，完善多方参与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。白鹤祥建议，明确金融风险防范、化解和处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，合理界定中央和地方、各部门职责，健全全部门之间、央地之间金融稳定协调合作机制，形成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、维护金融稳定的合力。明确存款保险基金、行业保障基金的风险处置和行业救助职责，发挥存款保险基金、行业保障基金的市场化、法治化处置平台作用。

两会声音

全国人大代表、证监会副主席王建军：
**将欺诈发行罪
纳入金融诈骗罪进行规制**

●本报记者 翁秀丽

全国人大代表、证监会副主席王建军在参加广东团小组审议会议时建议，将欺诈发行罪纳入金融诈骗罪进行规制，最高刑期由15年提高至无期。将私募领域的违法行为，特别是变相“伪私募”纳入刑事打击范围，防范化解私募领域风险。

全国人大代表孔发龙：
**省联社改革
因地制宜“一省一策”**



●本报记者 彭扬

全国人大代表、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书记、理事长孔发龙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，省联社改革不搞“一刀切”，也不应追求一步到位。他表示，应选择一批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省（区）先试点、后推广，并坚持“一省一策”的原则。

更好支持地方经济发展

中国证券报：此前江西省把“争取省联社改革列入全国试点”写入省“十四五”金融业发展规划，目前江西省的改革方案是否已出炉？改革重点在哪些方面？

孔发龙：近年来，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金融市场不断发展，经济金融形势和农村信用社内外部环境正在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，省联社体制已逐渐难以适应形势发展需要，深化省联社改革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问题。2020年，根据银保监会下发的《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实施意见》精神，经江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我们制定并上报了江西省联社改革试点方案。去年底，江西省把“争取省联社改革列入全国试点”写入省“十四五”金融业发展规划，并提出支持农商银行扎根江西本土，坚守服务“三农”和小微企业，妥善化解风险。总体来看，江西省联社改革工作已经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、坚实的发展基础和必要的改革条件，我们已经做好了充分准备，希望能够列入全国省级联社改革试点。

我们上报的省联社改革试点方案，结合江西省情实际，总体体现了市场化、法治化的原则，更加强化了支农支小的导向，重点对省联社改革模式、行业管理机制、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作出了规划，希望通过进一步深化省联社改革，建立形成战略决策科学、风险偏好审慎、制度执行到位、监督约束有力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，切实增强农商银行的实力、支农支小的定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局、更好地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

降低改革成本和风险

中国证券报：省联社改革“一省一策”的优势有哪些？

孔发龙：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，要深化中小银行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改革。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日前提出，“一省一策”因地制宜推动深化中小银行和农信社改革。省联社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，涉及到方方面面，需要科学完善的顶层设计和切实可行的方案路径。坚持“一省一策”推动省联社改革，是基于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。

一方面，各地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条件和基础不尽相同，目前全国已有安徽、湖北、江苏、山东、江西、湖南、广东、青海、宁夏等地全面完成了农商银行改制工作，有不少省份暂未完成；另一方面，对省联社改革的模式仍然存在一定争议，比如对于业内讨论较多的联合银行模式、统一法人模式、金融服务公司模式、银行控股公司模式等，需要因地制宜、因情施策，结合省情实际，经过深入研究并优化完善后才能确定实施。

省联社改革不搞“一刀切”，也不应追求一步到位，需要学习借鉴深化农信社改革的经验，选择一批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省（区）先试点、后推广，并坚持“一省一策”的原则，尽可能降低改革成本和风险，实现改革效益最大化。